

2023年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市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检查的指示、决定，领导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2、维护党的纲领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监督科级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以及思想作风等方面的情况。

3、负责对党员的纪律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4、负责检查并处理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重要或复杂的案件，按照管理权限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

5、协助区委组织、协调、指导各执法、执纪、监管部门开展反腐败斗争。

6、调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问题，建立健全党内各种制度。

7、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合区委组织部对乡镇（街道）纪委和区直各单位纪检组（纪委）领导干部进行考察、调整和任免。指导各级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培训。

8、承办区委和市纪委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监察委员会主要职责：

1、区监察委按照管理权限，对全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实施监察。

2、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检查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调查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并作出处置决定。

3、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5个职能科室，分别是：（一）办公室 （二）组织部
（三）宣传部 （四）研究室 （五）党风政风监督室 （六）信访室 （七）
案件监督管理室 （八）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 （九）案件审理室 （十）机
关党建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9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08.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0.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6.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3.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98.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98.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898.96	总计	62	2,898.9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898.96	2,89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8.33	2,40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08.33	2,40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062.81	2,06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45.53	34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6	24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86	24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0	2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87	17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8	3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61	8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61	8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61	8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16	16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16	16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16	163.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898.96	2,126.74	772.2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8.33	1,636.11	772.22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08.33	1,636.11	772.22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062.81	1,636.11	426.69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45.53	0.00	345.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6	240.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86	240.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0	24.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87	178.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8	37.7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61	86.6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61	86.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61	86.6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16	163.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16	163.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16	163.1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9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08.33	2,408.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0.86	240.8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61	86.6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3.16	163.1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98.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98.96	2,898.9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98.96	总计	64	2,898.96	2,898.9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98.96	2,126.74	772.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8.33	1,636.11	772.2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08.33	1,636.11	772.22
2011101	行政运行	2,062.81	1,636.11	426.6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45.53	0.00	34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6	240.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86	240.8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0	24.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87	178.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8	37.7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61	86.6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61	86.6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61	86.6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16	163.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16	163.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16	163.1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66.57	30201	办公费	23.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7.74	30202	印刷费	2.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91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87	30206	电费	12.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78	30207	邮电费	2.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6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9	30211	差旅费	20.7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4.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8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8.62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8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46.21	公用经费合计					
								180.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45	0.00	11.45	0.00	11.45	0.00	11.45	0.00	11.45	0.00	11.4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898.96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93.9万元，下降11.96%。主要是我单位严格落实财政部门关于政府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预算管理，合理控制单位支出，勤俭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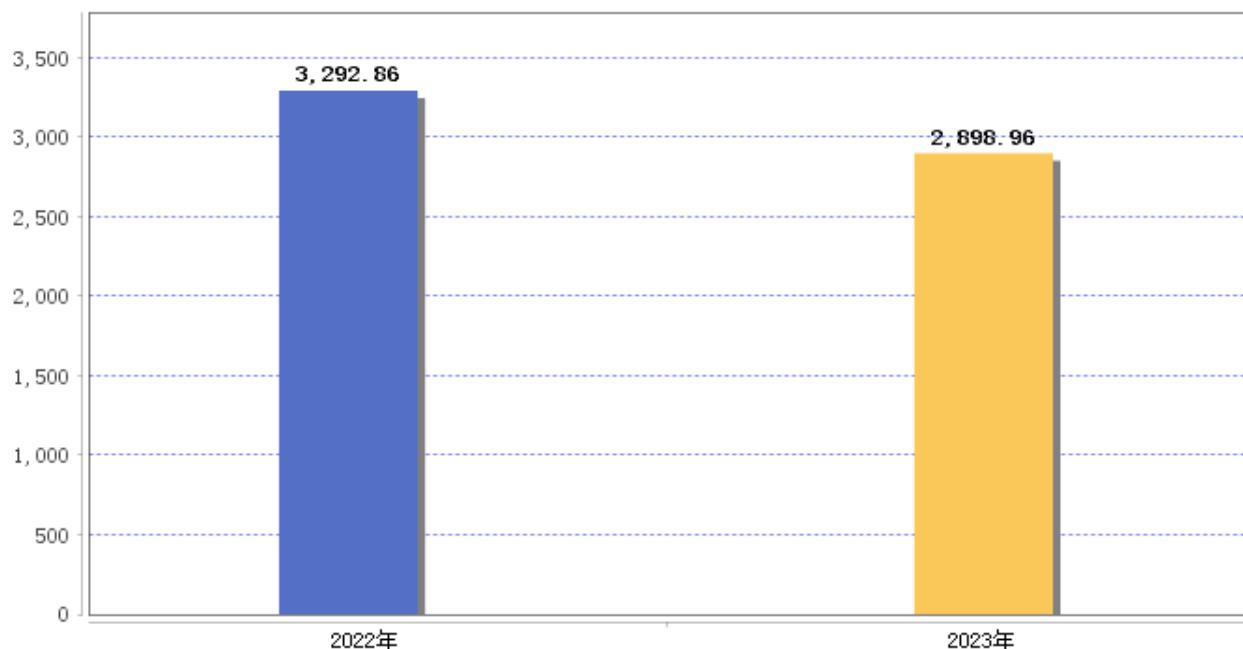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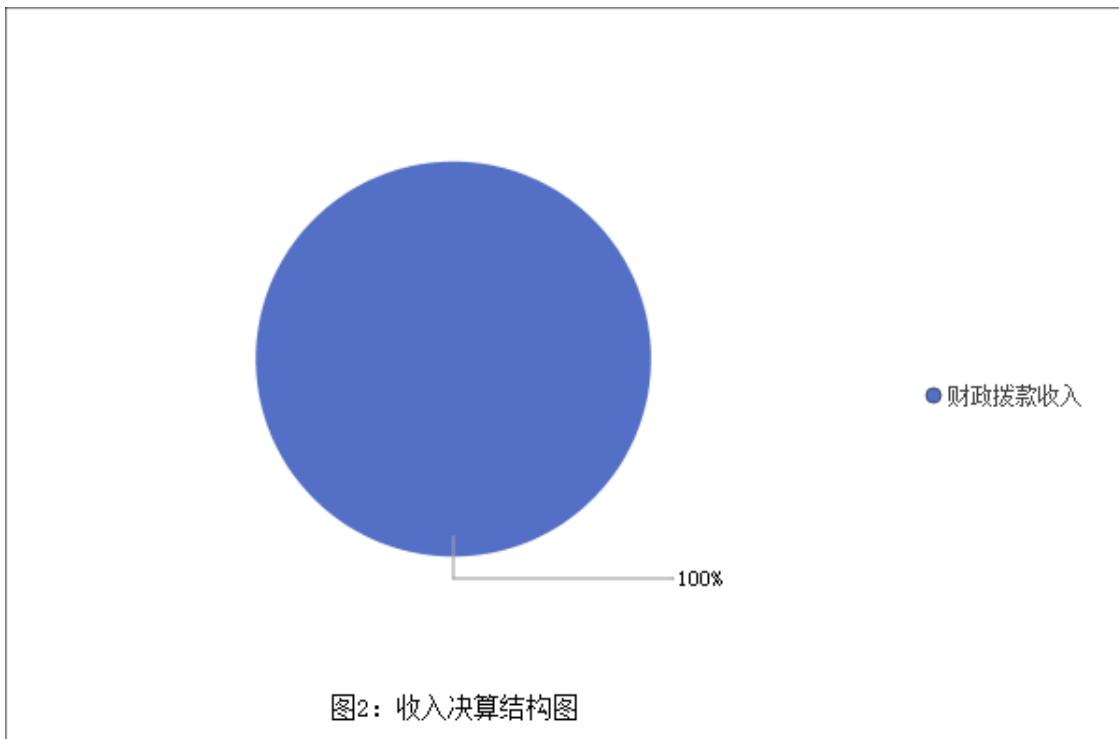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898.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98.9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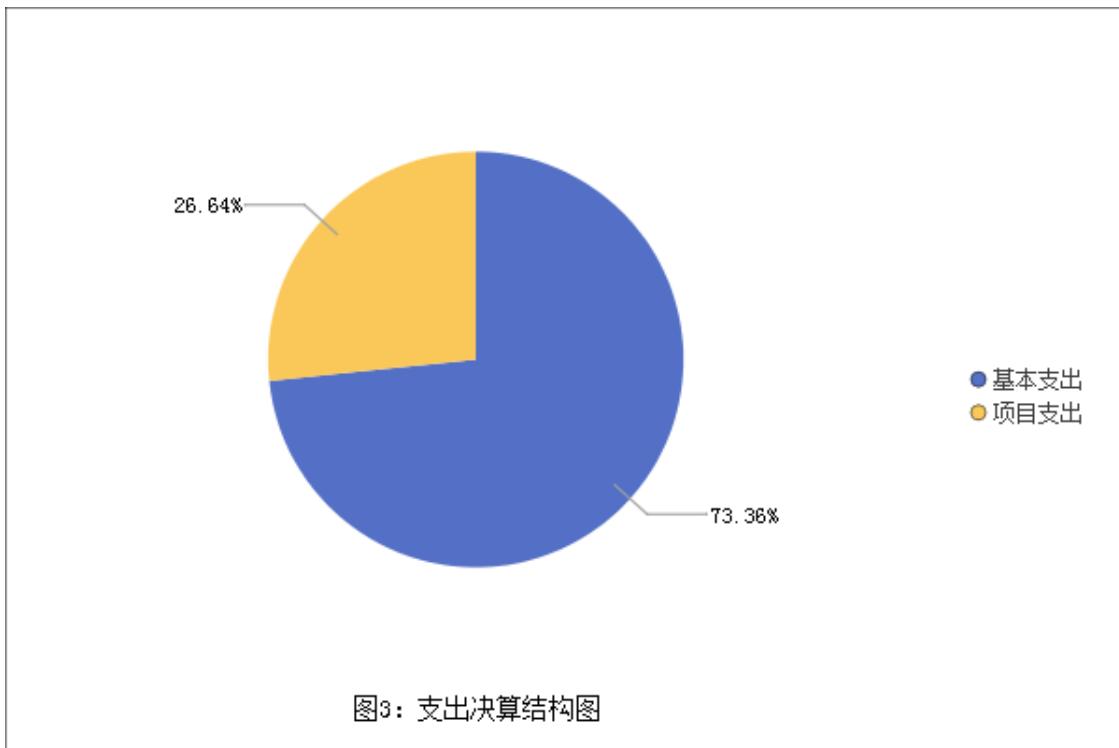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2,898.9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93.9万元，下降11.96%。主要是我单位严格落实财政部门关于政府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预算管理，合理控制单位支出，勤俭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收入。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事业收入。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经营收入。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898.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6.74万元，占73.36%；项目支出772.22万元，占26.64%。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126.7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406.12万元，下降16.03%。主要是我单位严格落实财政部门关于政府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预算管理，合理控制单位支出，勤俭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项目支出772.2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2.22万元，增长1.61%。主要是我单位人员增加，实际工作量、纪检监察业务量增加，支出费用相应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98.96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93.9万元，下降11.96%。主要是我单位严格落实财政部门关于政府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预算管理，合理控制单位支出，勤俭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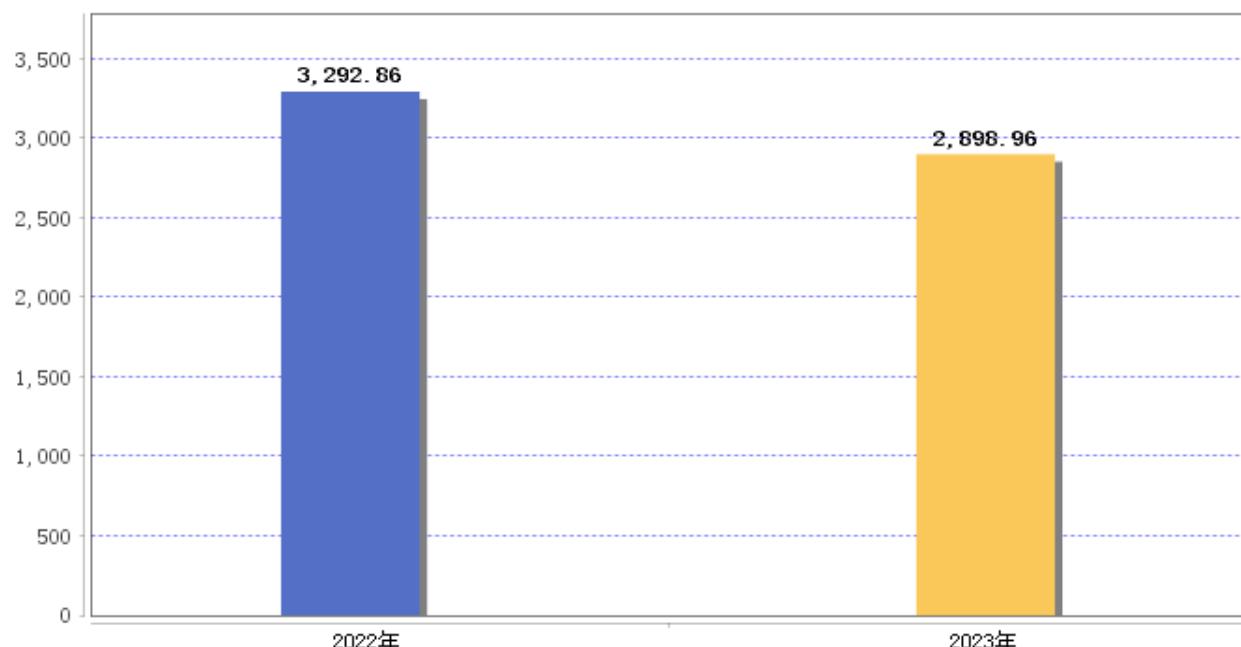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98.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3.9万元，下降11.9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财政部门关于政府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预算管理，合理控制单位支出，勤俭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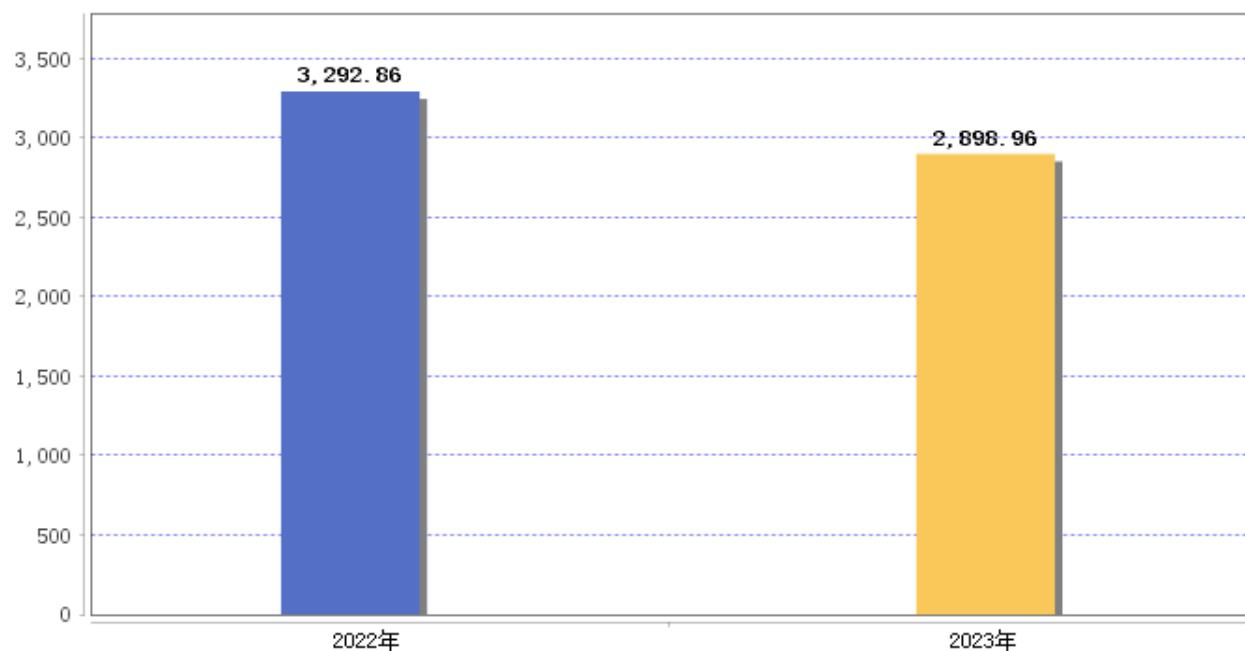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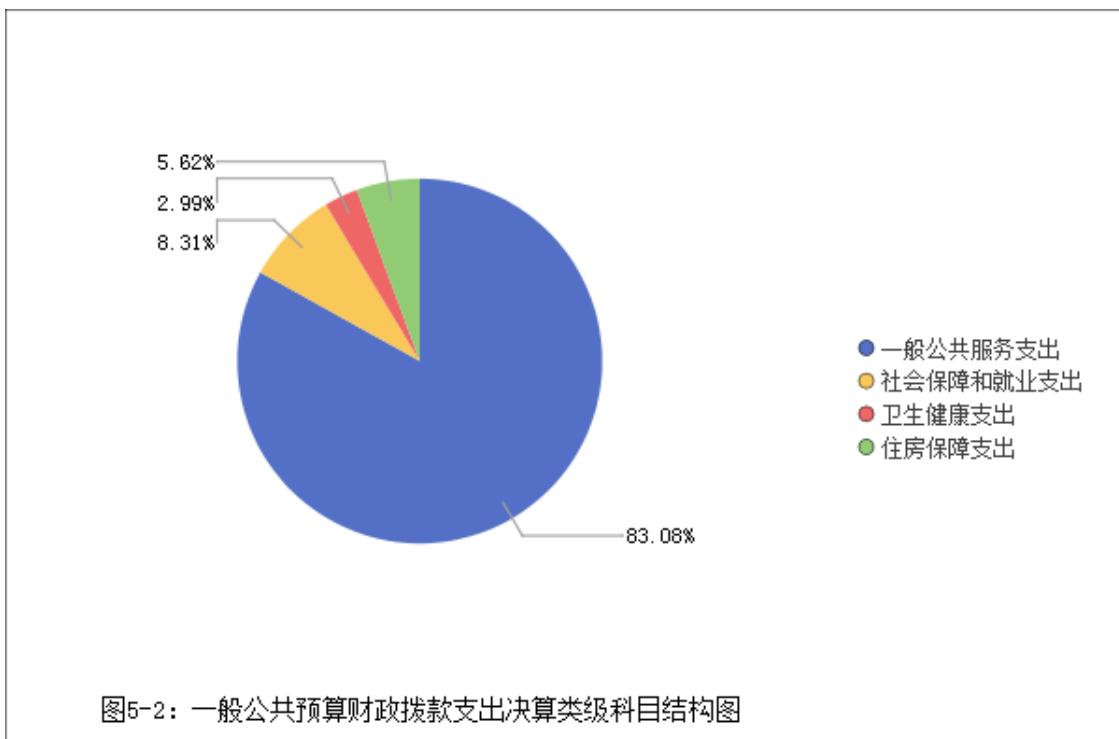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98.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2,408.33万元，占83.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40.86万元，占8.3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86.61万元，占2.9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63.16万元，占5.6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30.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9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9.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增加，实际工作量、纪检监察业务量增加，支出费用相应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671.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6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增加，实际工作量、纪检监察业务量增加，支出费用相应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实际工作量、纪检监察业务量增加，支出费用相应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

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28.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一名退休职工去世，支出相应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63.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增加、调整社保基数导致支出费用相应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增加、调整社保基数导致支出费用相应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74.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增加、调整社保基数导致支出费用相应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54.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增加、调整公积金基数导致支出费用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126.7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94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80.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严控资金支出，勤俭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11.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严控公车运维资金支出，勤俭节约，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4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0.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严控资金支出，勤俭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5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507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一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00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通过绩效自评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和决策依据。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具体预算支出明细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存在部分误差等问题，今后严格预算管理，细化预算项目支出。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1分。全年预算数为260万元，执行数为2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严格资金支出管理，保障区廉政教育中心正常运行，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为办理留置案件提供全方位保障、为廉政教育展馆参观学习、廉政教育培训、宣传教育等活动提供经费保障。促进职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严格预算管理，控制项目支出，完成各项成本指标。三是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完成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保障审查调查工作正常开展。四是做好廉政教育中心后勤保障工作，提升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高质量完成审查调查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具体预算支出明细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存在部分误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我们将严格预算管理，细化预算项目支出。

2. 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0分。全年预算数为47万元，执行数为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经费支出，保障全区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正常开展，促进纪检监察职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严格预算管理，控制项目支出，完成各项成本指标。三是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完成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保障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四是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升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具体预算支出明细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存在部

分误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我们将严格预算管理，细化预算项目支出。

3. 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支付廉政教育中心工程款，保障区廉政教育中心正常运行，各项设备正常运转，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提供保障。二是严格预算管理，控制工程款支出，完成各项成本指标。三是及时支付工程款，解决廉政教育中心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完成项目资金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保障在廉政教育中心的审查调查工作正常开展。四是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升职工的工作满意度。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行政运行及纪检监察业务活动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行政运行及纪检监察业务活动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退休人员养老费用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职工医疗费用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50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一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00 万元。

(二)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通过绩效自评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和决策依据。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具体预算支出明细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存在部分误差等问题，今后严格预算管理，细化预算项目支出。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执行数为 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严格资金支出管理，保障区廉政教育中心正常运行，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为办理留置案件提供全方位保障、为廉政教育展馆参观学习、廉政教育培训、宣传教育等活动提供经费保障。促进职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严格预算管理，控制项目支出，完成各项成本指标。三是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完成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保障审查调查工作正常开展。四是做好廉政教育中心后勤保障工作，提升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高质量完成审查调查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具体预算支出明细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存在部分误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我们将严格预算管理，细化预算项目支出。

2. 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 万元，执行数为 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经费支出，保障全区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正常开展，促进纪检监察职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

严格预算管理，控制项目支出，完成各项成本指标。三是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完成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保障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四是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升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具体预算支出明细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存在部分误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我们将严格预算管理，细化预算项目支出。

3. 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支付廉政教育中心工程款，保障区廉政教育中心正常运行，各项设备正常运转，为执纪监督查和审查调查工作提供保障。二是严格预算管理，控制工程款支出，完成各项成本指标。三是及时支付工程款，解决廉政教育中心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完成项目资金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保障在廉政教育中心的审查调查工作正常开展。四是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升职工的工作满意度。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99.91	优
2	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00	优
3	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99.80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	260.00	26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0	260.00	26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严格资金支出管理，保障区廉政教育中心工作正常运行，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为办理留置案件提供全方位保障、为廉政教育展馆参观学习、廉政教育培训、宣传教育等活动提供经费保障。促进职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是通过严格资金支出管理，保障区廉政教育中心正常运行，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为办理留置案件提供全方位保障、为廉政教育展馆参观学习、廉政教育培训、宣传教育等活动提供经费保障。促进职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严格预算管理，控制项目支出，完成各项成本指标。三是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完成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保障审查调查工作正常开展。四是做好廉政教育中心后勤保障工作，提升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高质量完成审查调查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培训费成本	≤ 20万元	20万元	1.70	1.70	
		公车运维费用成本	≤ 10万元	2万元	1.70	1.70	
		设备维护费成本	≤ 40万元	40万元	1.70	1.70	
		物业费成本	≤ 150万元	158万元	1.70	1.61	预算与实际支出数存在部分差额合理，今后严格预算管理。
		水电费成本	≤ 40万元	40万元	1.70	1.70	
		按效付费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1.50	1.50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区物业服务面积	≥ 7000平方米	7000平方米	3.00	3.00	
		组织展馆接待参观学习次数	≥ 10次	12次	3.00	3.00	
		组织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次数	≥ 3次	3次	3.00	3.00	
		违纪案件立案数量	≥ 65件	65件	8.00	8.00	
		违法案件立案数量	≥ 5件	5件	4.00	4.00	
	质量指标	教育培训合格率	≥ 95%	95%	3.00	3.00	
		办案流程规范性	有效规范	有效规范	4.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线索办结数量	≥ 70件	71件	5.00	5.00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4.00	4.00		
		案件提出处置意见时限	≤ 1月	1月	3.00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追赃金额	≥ 100万元	500万元	15.00	15.00	因年初无法预测本年度违纪违法案件涉案款收缴情况，只能根据以往年度估算，实际办案过程中存在太多不确定性，所以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之间有差异，为正常情况。今后科学预测确定年度指标值。	
		立案案件办结占比	≥ 85%	85%	7.00	7.0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问题整改反馈率	≥ 90%	90%	8.00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00	5.00		
		投诉次数	≤ 2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9.91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7.00	47.00	47.00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0	47.00	47.00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公车运维、差旅和培训等支出，为全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保障，促进职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是通过项目经费支出，保障全区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正常开展，促进纪检监察职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严格预算管理，控制项目支出，完成各项成本指标。三是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提供充分的后勤保障，完成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保障执纪审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四是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升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培训费成本	≤ 6万元	6万元	2.50	2.50	
		公车运维费用成本	≤ 5万元	2万元	2.50	2.50	
		廉政宣传教育、展馆维护费用成本	≤ 11万元	11万元	2.50	2.50	
		其他费用成本	≤ 25万元	28万元	2.50	2.30	预算与实际支出数存在部分差额合理，今后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组织展馆接待参观学习次数	≥ 10次	11次	3.00	3.00	
		组织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次数	≥ 3次	3次	3.00	3.00	
		媒体平台纪检宣传教育文稿（信息）发布次数	≥ 20次	20次	3.00	3.00	
		违纪案件立案数量	≥ 14件	14件	6.00	6.00	
		违法案件立案数量	≥ 4件	4件	4.00	4.00	
		案件线索办结数量	≥ 30件	30件	4.00	4.00	
	质量指标	教育培训合格率	≥ 95%	95%	3.00	3.00	
		办案流程规范性	有效规范	有效规范	3.00	3.00	
		国家级媒体平台纪检宣传教育文稿（信息）发布次数	≥ 5次	5次	5.00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3.00	3.00		
		案件提出处置意见时限	≤ 1月	1月	3.00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追赃金额	≥ 50万元	200万元	15.00	15.00	因年初无法预测本年度违纪违法案件涉案款收缴情况，只能根据以往年度估算，实际办案过程中存在太多不确定性，所以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之间有差异，为正常情况。今后科学预测确定年度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线索办结占比	≥ 80%	80%	7.00	7.00		
		案件问题整改反馈率	≥ 90%	90%	8.00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5%	5.00	5.00		
		投诉次数	≤ 2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9.8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200.00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付廉政教育中心工程款，保障区廉政教育中心工作正常运行，各项设备正常运转，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提供保障。			一是通过支付廉政教育中心工程款，保障区廉政教育中心正常运行，各项设备正常运转，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提供保障。二是严格预算管理，控制工程款支出，完成各项成本指标。三是及时支付工程款，解决廉政教育中心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完成项目资金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保障在廉政教育中心的审查调查工作正常开展。四是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升职工的工作满意度。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建工程成本	≤ 90万元	90万元	2.00	2.00	
		智能化工程成本	≤ 40万元	40万元	2.00	2.00	
		暖通工程成本	≤ 10万元	10万元	2.00	2.00	
		展厅布展工程成本	≤ 40万元	40万元	2.00	2.00	
		绿化工程成本	≤ 20万元	20万元	2.00	2.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量	≥ 7000平方米	7000平方米	5.00	5.00
			绿化面积	≥ 9400平方米	9400平方米	5.00	5.00
			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	100%	6.00	6.00
	质量指标	质量控制措施	有效规范	有效规范	8.00	8.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00	8.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0%	100%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 50人	50人	7.00	7.00	
		涉访涉诉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7.00	7.00	
		设施正常运转率	≥ 98%	98%	8.00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建筑（工程）、基础设施综合利用率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95%	10.00	10.00		
合 计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单位：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6月

正 文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兖州区廉政教育中心是区纪委下属事业单位，建设区廉政教育中心，是中央纪委和省市纪委的硬性要求。符合党中央、中央纪委严格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的要求，符合省纪委加强办案场所建设的有关规定，是纪检监察机关对接监察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举措，对于完善纪检监察机关执纪审查工作条件，加强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将产生深远影响。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要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正风反腐将持续深入开展。近年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的持续推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执纪审查工作力度持续加大，执纪审查安全面临的形势也日益严峻。同时，党的十九大对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明确了路线图、列明了时间表。建设高标准的纪检监察办案场所，是推进全区执纪审查工作、保障执纪审查安全的现实需要。

兖州区廉政教育中心是区纪委办案工作场所和全区廉政教育基地，为更好的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深化监察体制改革，需要高标准建设廉政教育中心，廉政教育中心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办案场所及安全保障，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建设廉政展馆是

承接各级单位及党员参观学习及廉政教育的需要。需要申请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经兖州区委、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建设廉政教育中心。区监察局作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项目手续办理、建设等各项工作，按照《济宁市兖州区重大事项决策暂行办法》履行手续、完善程序；区国土资源局、住建局、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和属地镇街要积极配合。工程位于荆州路以西、丰兖路以北，建设三层综合楼，面积6828平方米，餐厅、展厅各一栋及配套实施、绿化等。工程计划2019年底竣工并投入使用。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区财政局负责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列入2018年财政预算，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工程总造价7800万元，用于建设综合楼、餐厅、展厅等设施。本次申请廉政中心工程项目资金200万元，用于支付未结算工程款。

（四）项目组织管理。

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项目，主管部门为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次申请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共计2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廉政教育中心建设工程款，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和财务管理规定列支工程款，确保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

支付廉政教育中心建设工程款，保障廉政教育中心正常运转，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及各项服务工作。

(二) 年度目标。描述年度目标，并列示目标表（如下图）。通过支付廉政教育中心工程款，保障区廉政教育中心工作正常运行，各项设备正常运转，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提供保障。

表1. 2023年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202A01180103	项目名称	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金额	200万元	
绩效目标	通过支付廉政教育中心工程款，保障区廉政教育中心工作正常运行，各项设备正常运转，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建工程	≤ 90万元	评分要点：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经济成本指标	智能化工程	≤ 40万元	评分要点：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经济成本指标	暖通工程	≤ 10万元	评分要点：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经济成本指标	展厅布展工程	≤ 40万元	评分要点：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绿化工程	≤ 20万元	评分要点：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量	≥ 7000 平方米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	≥ 9400 平方米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2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建设工程完成率得分=（建设工程完成率-目标值*0.8）/（目标值*0.2）*100%*分值。
	质量指标	质量控制措施	有效规范	评分要点： ①质量控制措施落实到位，实施单位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计划和相关责任分工制度；根据制度制定情况适当扣分。 ②相关档案资料保管齐全。根据资料保管情况适当扣分。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2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得分=(工程验收合格率-目标值*0.8) / (目标值*0.2) *100%*分值。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0%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2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工程进度达标率得

				分=(项工程进度达标率-目标值*0.8) / (目标值*0.2) *100%*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 50人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涉访涉诉行为发生次数	0次	评分要点： 不发生得满分，发生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 98%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2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设施正常运转率得分=(设施正常运转率-目标值*0.8) / (目标值*0.2) *100%*分值。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程）、基础设施综合利用率	≥ 90%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2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建筑（工程）、基础设施综合利用率得分=(建筑（工程）、基础设施综合利用率-目标值*0.8) / (目标值*0.2)*100%*分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反映职工对纪检监察工作环境等满意程度	评分要点： 指标值≥95%，得满分，指标值<95%，指标值每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1、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是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政府和财政部门“预算目标结果实现”的具体呈现。针对本部门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项目，一是从决策管理、过程管理、项目资金产

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客观公正的反映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类项目实施方式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二是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

2、评价原则和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项目绩效目标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支出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将项目执行产生的效果和实际完成数量与实施计划和目标进行对比，评价项目的产出情况；将项目实施执行过程与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评价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情况。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

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2、评价人员组成。

人员结构：

为做好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区纪委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2。

表2.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张波	主评人	副书记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单雪元	二级复核	纪委常委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王秋波	项目质量审核	二级主任科员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结论

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

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

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以上合计100分，得分100分，详见表3。

表2. 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15	15
过 程	20	20
产 出	35	35
效 益	30	30
合 计	100	100

(二) 绩效评价分析

1. 决策类指标15分

(1)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

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值2分，得分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分值3分，得分3分。

（2）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分值2分，得分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分值3分，得分3分。

（3）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分值2分，得分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分值3分，得分3分。同上
综上，决策类指标共计15分，本项目得分15分。

2.过程类指标（20分）

（1）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100%。分值2分，得分2分。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0%。分值4分，得分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

（2）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分值2分，得分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分值2分，得分2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项目实施成本有明确的标准，均列示标准来源，成本支出按照标准严格执行，未超出成本控制价。分值6分，得分6分。

综上，过程类指标共计20分，本项目得分20分。

3. 产出类指标（35分）

（1）产出数量（7分）。请自行设置三级指标，然后逐条分

析，计算得分。

建设工程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建设工程量面积大于7000平方米，工程量达标。

绿化面积，反映建设绿化情况，实际建设绿化面积大于9400平方米，绿化面积达标。

建设工程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7分，得分7分。

(2) 产出质量（7分）。

质量控制措施，考察为保证达到工程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手段和方法情况。

工程验收合格率，反映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总量的比率。工程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全部工程数量。

分值7分，得分7分。

(3) 产出时效（6分）。

工程进度达标率，反映工程的实施进度情况。工程进度达标率=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工程总量*100%。

分值6分，得分6分。

(4) 产出成本（15分）。

工程款支付，反映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修缮的成本情况。及时支付200万元工程款。

分值15分，得分15分。

综上，产出类指标共计35分，本项目得分35分。

4.效益类指标（30分）。

（1）社会效益（22分）。

保障人员数量，反映项目保障办公人数情况。日常保障50人正常工作。

涉访涉诉行为发生次数，反映不发生由于付款不及时导致施工方涉诉涉访行为。

设施正常运转率，反映基础设施建成后的正常运转情况，正常运转率=全年正常运转天数/365*100%。大于98%以上。

建筑（工程）、基础设施综合利用率，反映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基础设施综合利用率=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效利用、使用数量/基础设施总量*100%。大于90%以上。

分值22分，得分22分。

（2）满意度（8分）。

职工满意度，反映职工对纪检监察工作环境等满意程度。职工满意度在95%以上。

分值8分，得分8分。

综上，效益类指标共计30分，本项目得分30分。

五、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涵盖不够全面，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

2.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需进一步完善。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预算管理，精准测算支出金额，将年初预算编制精细。
2. 根据工作实际，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进一步提高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全面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工作。

附件：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廉政中心建设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6
	产出数量(7分)	建设工程量, 绿化面积, 建设工程完成率	7	7
	产出质量(7分)	质量控制措施, 工程验收合格率	7	7
	产出时效(6分)	工程进度达标率	6	6
产出 (35分)	产出成本(15分)	工程款支付	15	15
	社会效益(5分)	保障人员数量	5	5
	社会效益(5分)	涉访涉诉行为发生次数	5	5
	社会效益(6分)	设施正常运转率	6	6
	社会效益(6分)	建筑(工程)、基础设施综合利用率	6	6
	满意度(8分)	职工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100